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所需材料

一、基本信息变更

（一）医疗机构

1.填写《协议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2.医疗机构基本信息变更需提交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主页及变更页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已更换新证的需提供原证复印件）；变更法人的需提供变更后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二）药店

1.填写《协议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2.药店信息变更需提交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副本主页及变更页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定点单位公章，更换新证的需提供原证复印件）；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；变更法人的需提供变更后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执业药师变更需提交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二、银行账户信息变更

定点医药机构如有银行账户变更，需填写《定点医药机构开户信息备案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附件：1.《协议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表》

 2.《定点医药机构开户信息备案表》